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  
碱(折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 1 -</b> |
| 1.1 公众参与依据                       | - 1 -        |
| 1.2 公众参与范围、方式和对象                 | - 2 -        |
| <b>2 环境信息公开</b>                  | <b>- 3 -</b> |
| 2.1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                     | - 3 -        |
| 2.2 环评网站信息公示                     | - 3 -        |
| <b>3 公众意见情况</b>                  | <b>- 4 -</b> |
| <b>4 报批前公开情况说明</b>               | <b>- 4 -</b> |
| <b>5 存档说明</b>                    | <b>- 4 -</b> |
| <b>6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b> | <b>- 4 -</b> |
| 附件 1：现场公示证明（5.12 和 5.27）         | - 5 -        |
| 附件 2：网站公示证明（5.12 和 5.27）         | - 10 -       |
| 附件 3：企业承诺书                       | - 11 -       |
| 附件 4：公示证明                        | - 12 -       |
| 附件 5：公示内容                        | - 13 -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依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计划。通过网站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以及环评初步结论。同时，收集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该办法中的要求如下：

第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

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组织受影响公众代表赴同类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应当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过程，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情况等。

## 1.2 公众参与范围、方式和对象

### （1）实施主体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工作。

### （2）调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村庄/街道/镇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公众以及社会团体等。主要涉及兴围村、利围村、群英村、东沙村、益农镇人民政府、临江佳苑社区、临江街道、临江高科园。

### （3）调查方式

调查采取在村、街道、镇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公示以及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的形式进行。

### （4）调查对象

调查的公众对象包括相关单位以及评价范围内的企业员工、居民代表等。

### （5）调查内容

项目调查内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设定，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看法、意见，以及他们最关心的问题等，并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

## 2 环境信息公开

### 2.1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在环评形成初步结论后，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兴围村、利围村、群英村、东沙村、益农镇人民政府、临江佳苑社区、临江街道、临江高科园等村/镇/街道）发布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7）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附件 1。

现场信息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2.2 环评网站信息公示

我单位在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网站信息公示照片见附件 2。

通过上述现场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等方式，多种渠道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问题和相对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认真收集和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通过互动形式，充分体现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了解其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并将要求反馈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和运营工作时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3 公众意见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现场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提出针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将在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hec-cn.com](http://www.hec-cn.com)）（不含涉密内容）进行全本公开。

### 5 存档说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所涉及的档案资料，包括现场公示及相关网站截图、照片均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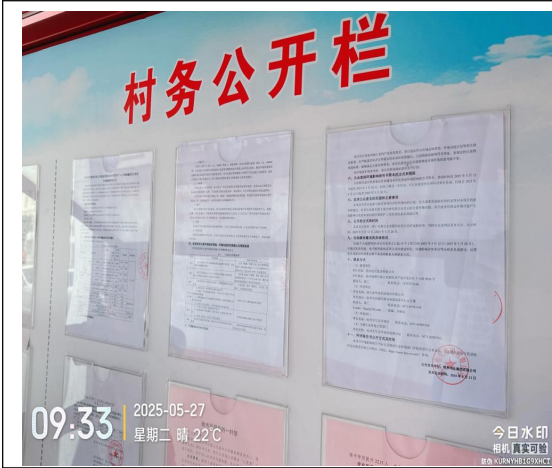
### 6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承诺书见附件 3。

附件 1：现场公示证明（5.12 和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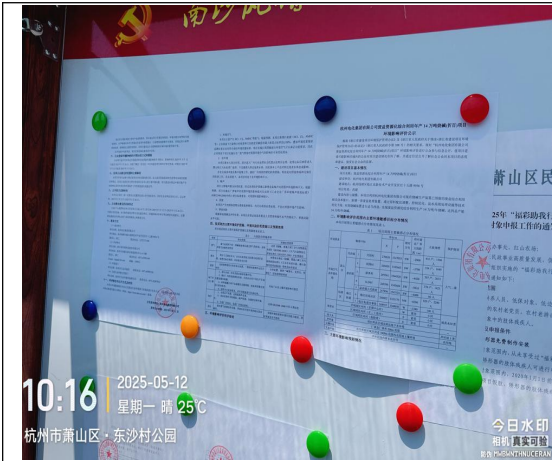


利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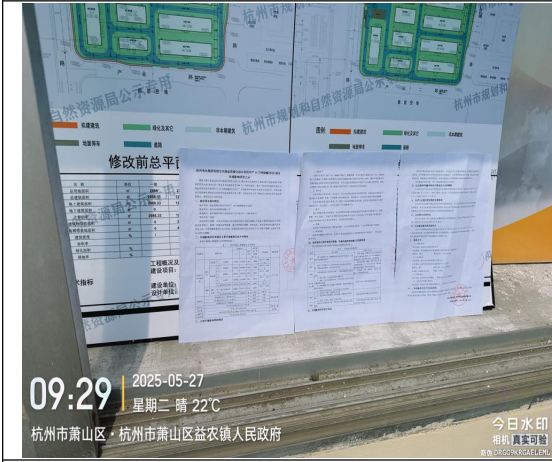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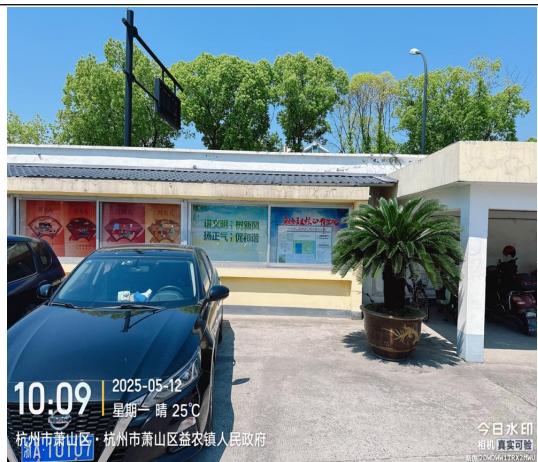


群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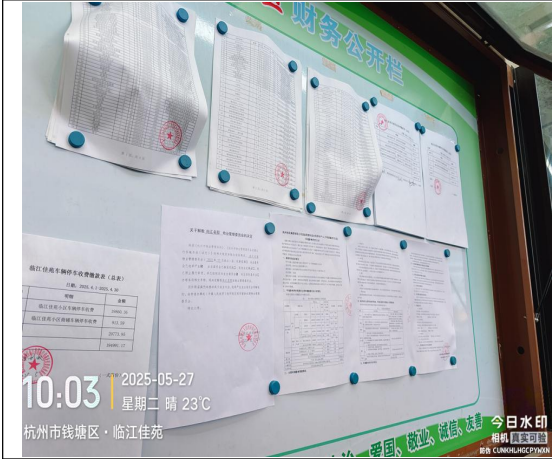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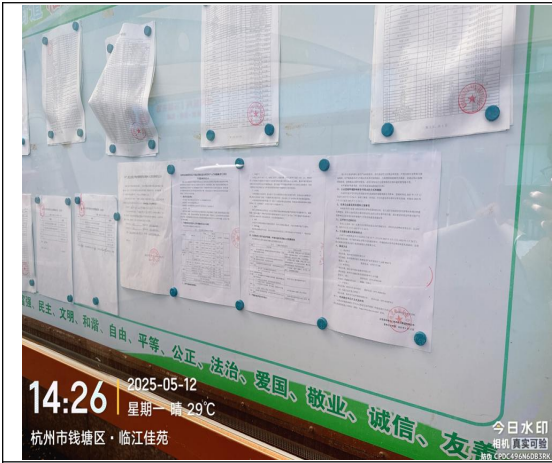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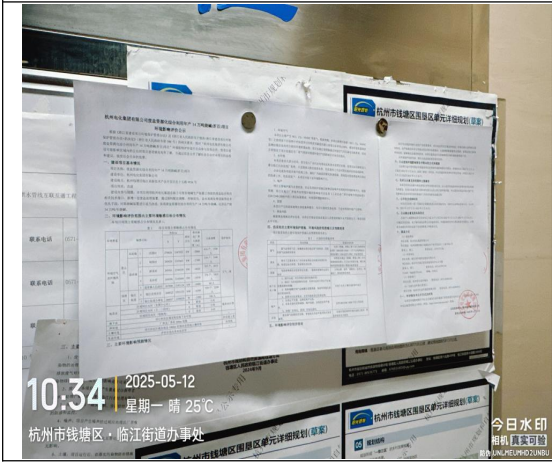
东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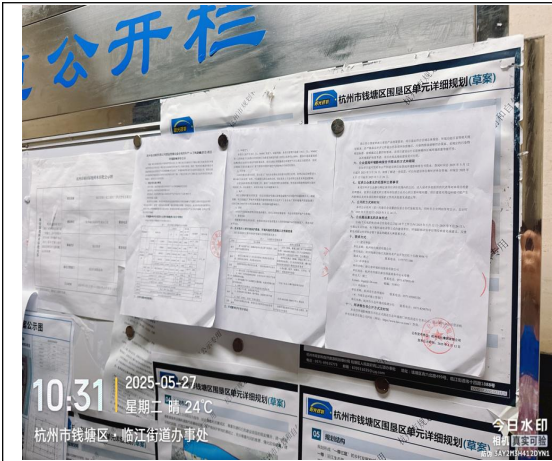
益农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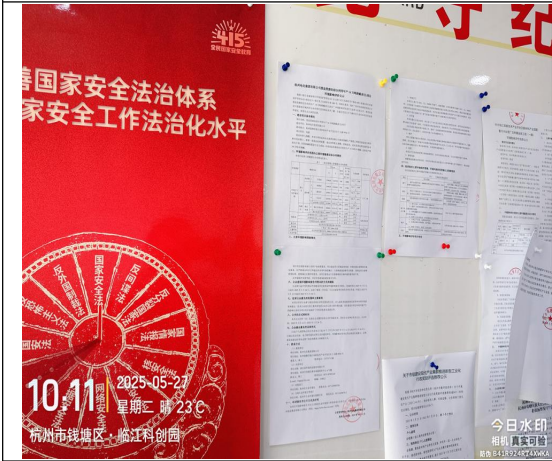
临江佳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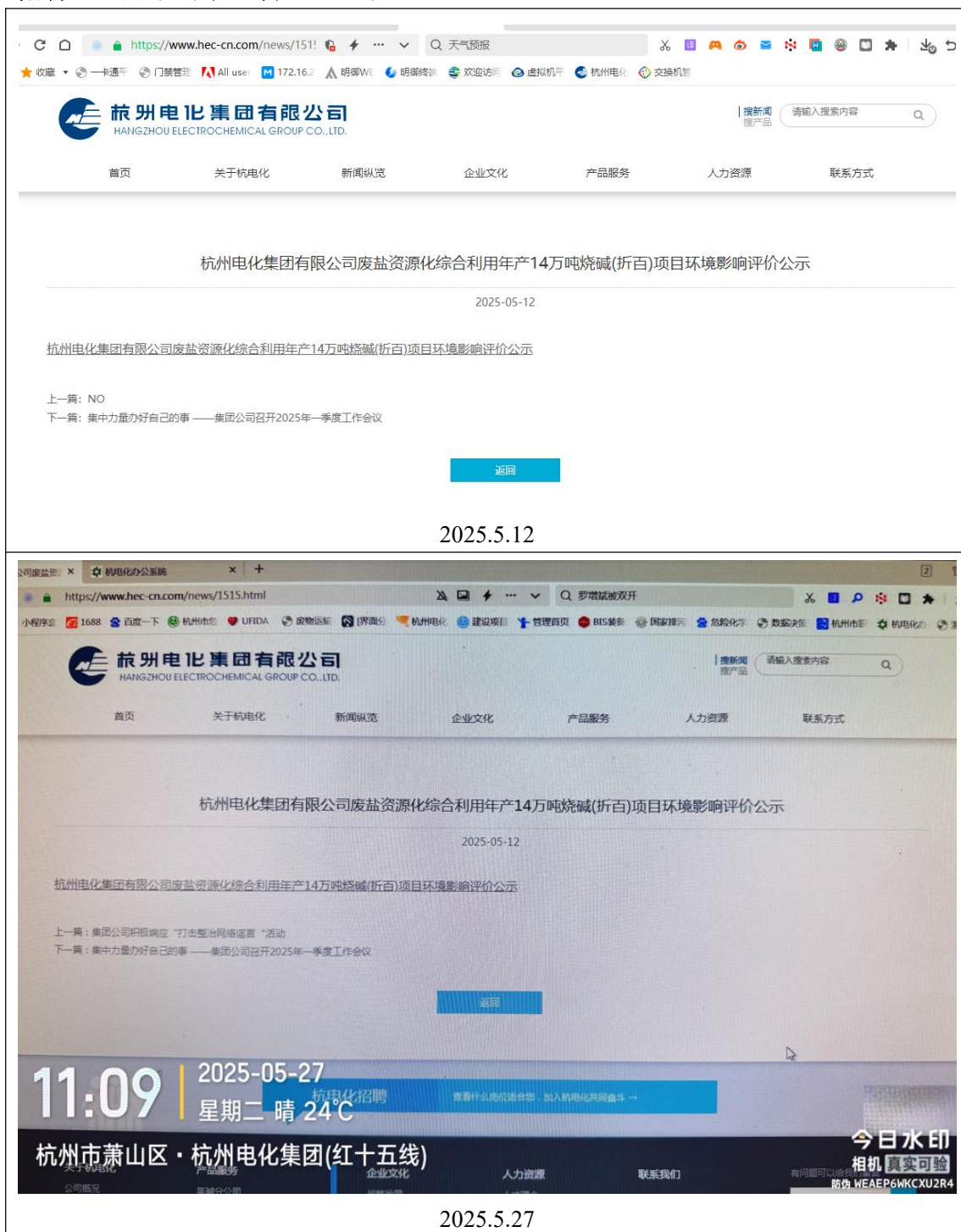


临江街道



临江高科园

## 附件 2：网站公示证明（5.12 和 5.27）



### 附件 3：企业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在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4：公示证明

## 证 明

兹有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在宣传栏张贴了《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5：公示内容

###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14 万吨烧碱(折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十五路 9936 号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烧碱生产装置已预留的废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接口,新增一套废盐处理装置,通过原料配比调整、控制优化、盐水高效处理设施等技术优化手段,对原烧碱装置进行适当改造,实现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 14 万吨/年烧碱,达到总产能 34 万吨/年烧碱。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 环境要素      | 敏感目标                       |      |   |         | 坐标/m   |         | 相对方位 |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 大致规模         | 保护级别    |
|-----------|----------------------------|------|---|---------|--------|---------|------|---------------|--------------|---------|
|           |                            |      |   |         | X      | Y       |      |               |              |         |
| 环境空气及环境风险 | 萧山区                        | 瓜沥镇  | 1 | 兴围村     | 270626 | 3347055 | SW   | ~2000         | 416 户，1506 人 | 大气二级    |
|           |                            |      | 2 | 利围村     | 269420 | 3345663 | SW   | ~3700         | 336 户，1440 人 |         |
|           |                            | 益农镇  | 3 | 群英村     | 269561 | 3344320 | SW   | ~4420         | 707 户，2633 人 |         |
|           |                            |      | 4 | 东沙村     | 269396 | 3343604 | SW   | ~5010         | 376 户，1423 人 |         |
|           |                            |      | 5 | 益农镇人民政府 | 267896 | 3343124 | SW   | ~6480         | 60 人         |         |
|           | 钱塘区                        | 临江街道 | 6 | 临江佳苑社区  | 268822 | 3353173 | NW   | ~6200         | 929 户，2280 人 |         |
|           |                            |      | 7 | 临江街道办事处 | 268957 | 3348030 | W    | ~3380         | 100 人        |         |
| 地表水       | 区域园区内河（里围中心河）              |      |   |         |        |         | W    | 紧邻            | 小河           | 地表水IV类  |
|           | 区域园区内河（廿二工段河）              |      |   |         |        |         | S    | 紧邻            | 小河           |         |
|           | 区域园区内河（抢险湾）                |      |   |         |        |         | E    | 紧邻            | 小河           |         |
|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地下水环境             |      |   |         |        |         |      |               |              | --      |
| 声环境       |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        |         |      |               |              | 声环境 3 类 |
| 土壤环境      |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 1000m 范围内农用地土壤环境 |      |   |         |        |         |      |               |              | 农用地     |
| 生态环境      | 评价范围内基本农田等                 |      |   |         |        |         |      |               |              |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 HCl、Cl<sub>2</sub>、NMHC 等废气。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HCl、Cl<sub>2</sub>、NMHC 等）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大部分回用，部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无机废水处理区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企业完成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经过各类防护措施后新增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控。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 类别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废气     | 氯气处理尾气经二级碱液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密封管理                                                                                       | 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
| 废水     | 部分工艺废水泵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无机废水处理区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其余废水均回用                                                                                | 纳管废水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要求                |
| 固废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运综合利用                                                                                              |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 | 1、清污分流，对各类废水做好收集回用；<br>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br>3、原料储罐区和产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和围堰全部进行防渗处理；<br>4、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 噪声     |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br>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br>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其他     | 废水废气检测监控设施；事故池及其他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变。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等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十、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十五路 9936 号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3757171186

#####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571-87993149

E-mail: frqqt@126.com

邮编：310012

##### (3) 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5085326

##### (4)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 十一、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hec-cn.com/>）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